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3〕7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超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318 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超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AA4L23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悦华路月环卫生所对面的简易厂房1号
A区

法定代表人：黄顺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事实情况

2022年3月15日，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对中山市超

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清洗池处设置潜水泵和塑料胶管，将清洗池的废水排放至外环境。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公司清洗池中剩余废水和河涌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清洗池内废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值为 19.8mg/L，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标准 0.98 倍，厂外河涌取样点石油类检测值为 0.0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值为 0.27mg/L，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标准 0.6 倍和 0.35 倍。

中山市超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利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经中山公用水质检测中心鉴定评估，经核算，中山市超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水污染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总计为 17250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5250 元，事务性费用 12000 元。

相关证据

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超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废水违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TZCW22031501）、《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笔录》、



《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坦洲执罚罚字【2022】249）等。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项等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中山市超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水污染物，与《中山市超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废水违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认定的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中山市超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应对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经双方确认：本次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17250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5250 元，事务性费用 12000 元。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确认中山公用水质检测中心出具的《中山市超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废水违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均没有异议，认可赔偿义务人主体资格。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2024年2月28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17250元（大写：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5250元以及事务性费用12000元。

五、违约责任

若因该案损害赔偿金支付、追偿、执行等发生争议，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诉保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



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经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交法院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2023年11月28日

赔偿义务人（盖章）：中山市超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黄恒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AA4L23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悦华路月环卫生所对面的简易厂房1号A区

2023年11月28日